

普通诉讼法庭, \_\_\_\_\_ 部门  
俄亥俄州 \_\_\_\_\_ 郡

申请人 \_\_\_\_\_ : 案件号码 \_\_\_\_\_

地址 (安全邮寄地址) \_\_\_\_\_ :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

诉 \_\_\_\_\_ : 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申请  
(R.C. 2151.34 和 3113.31)

答辩人 \_\_\_\_\_ :

地址 (如果家庭地址不明, 就使用学校或工作地址) \_\_\_\_\_ :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_\_\_\_\_ :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答辩人不满 18 岁

如果你请求将自己的地址保密, 请填写一个你能安全收到邮件的邮寄地址。如果你参加了州务卿地址保密项目, 请使用提供给你的邮政信箱 (P.O. Box) 地址。本表格是公开记录。

1. 根据 Sup.R. 88, 我需要或证人需要能讲 \_\_\_\_\_ 语言的外语翻译或美国手语翻译。

2. 我  想要  不想要 根据 R.C. 2151.34 或 3113.31 的单方面 (紧急) 保护令。申请人进一步请求完整听证会庭审, 即使此单方面保护令得到批准、被拒绝或没有申请。

3. 谁需要保护?

- 我
- 我的未成年孩子
- 不是未成年孩子的家庭成员或住户成员
- 其他人 \_\_\_\_\_

4. 申请人与答辩人的关系是:

- 答辩人的父母或寄养父母
- 答辩人是我孩子的父母
- 答辩人或申请人的血亲或姻亲, 并与答辩人一起生活 (请指明具体亲戚关系): \_\_\_\_\_
- 申请人与答辩人没有亲戚关系 (请指明你是如何认识答辩人的) \_\_\_\_\_



a. 指示答辩人不得通过伤害、企图伤害、威胁、跟随、跟踪、骚扰、接触、强行发生性关系, 或针对其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而虐待申请人和本申请表列出的人。

b. 指示答辩人不得进入, 或限制答辩人进入申请人和本申请所列出的人可能出现的下列地点 (包括名称与地址, 如适用), 包括这些地方的建筑物、室外地面和停车场。

住所: \_\_\_\_\_  
\_\_\_\_\_  
\_\_\_\_\_

学校: \_\_\_\_\_  
\_\_\_\_\_  
\_\_\_\_\_

商业场所或工作地点: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 (请指明): \_\_\_\_\_  
\_\_\_\_\_

c. 指示答辩人不得靠近或以任何方式联系申请人和本申请表列出的人。

d. 指示答辩人不得拿走、损坏、藏匿或处理掉任何由申请人所有的任何财产、陪伴动物或宠物。

e. 允许申请人将下列描述的申请人的陪伴动物或宠物从答辩人的占有中拿走。

\_\_\_\_\_  
\_\_\_\_\_

f. 指示答辩人不得拥有、使用、携带或获得任何致命武器、枪支火器和弹药。

g. 指示答辩人接受电子监控, 因为答辩人的行为把或已经把申请人和本申请表列出的人的健康、幸福或安全置于危险之中。描述答辩人的行为以及其行为如何继续对申请人和本申请表列出的人构成危险。  
**如果需要更多空间, 请再附上一页。**

\_\_\_\_\_  
\_\_\_\_\_  
\_\_\_\_\_

h. 指示答辩人完成虐待者心理咨询、物质滥用心理咨询, 或法庭认为必要的其他治疗或心理咨询。

i. 根据 R.C. 3113.45 至 3113.459, 指示无线服务提供商将申请人账户与答辩人账户分开。申请人将承担与该无线服务号码相关的任何费用, 以及与该无线服务号码相关的设备的任何费用的所有财务责任。答辩人的寄送账单电话号码是: \_\_\_\_\_

申请人的联系信息在本申请表的第 1 页。由申请人或未成年子女使用的、由申请人负责的、需要转到申请人名下的无线服务号码是:

\_\_\_\_\_  
\_\_\_\_\_

j. 包括以下额外条款: \_\_\_\_\_  
\_\_\_\_\_

10. 申请人进一步请求法庭批准法庭认为公平公正的其他司法救济。

我宣誓或确认, 以上答案尽我所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我明白, 在本文件中做出虚假陈述可能导致我被判定蔑视法庭, 这可能导致我受到监禁和罚款, 并可能使我根据 **R.C. 2921.11** 因伪证罪受到刑事处罚。

---

申请人签名

---

日期

---

律师姓名 (如有)

---

律师传真

---

申请人律师签名

---

律师注册号码

---

律师地址

---

律师电话

---

城市, 州, 邮政编码

---

律师电子邮件

普通诉讼法庭

俄亥俄州 \_\_\_\_\_ 郡

申请人 \_\_\_\_\_ : 案件号码 \_\_\_\_\_

诉 \_\_\_\_\_ : 法官/行政法官 \_\_\_\_\_

答辩人 \_\_\_\_\_ :

送达请求

致法庭书记员:

根据 Civ.R. 65.1(C)(2), 请向答辩人送达一份本申请表、单方面保护令 (如获批准), 以及所有其他随附文件的备份。请通过下列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专人送达

保证邮件, 请交回回执

其他 (请指明) \_\_\_\_\_

其他 (地址): \_\_\_\_\_

专人送达

保证邮件, 请交回回执

其他 (请指明) \_\_\_\_\_

给警长的特别指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律师或申请人签名

送达回执

已于 \_\_\_\_\_ (日期) 将文件送达给答辩人。

\_\_\_\_\_  
警官和徽章号码

\_\_\_\_\_  
执法机构

\_\_\_\_\_  
日期

书记员邮寄证明

送达文件已由 \_\_\_\_\_ 于 \_\_\_\_\_ 日  
\_\_\_\_\_  
(月, 年) 寄出。

证明: \_\_\_\_\_ 副书记